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5〕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 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浙江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浙人社发〔2014〕147号）精神，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支持大学生创业实践，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为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性质

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创业资金”）是用于扶持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创业资金的来源

1. 学校专项拨款。
2. 社会捐助、企业资助。
3. 校友捐赠。
4. 受到支持的创业成功者的回赠。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条 成立校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委员会

校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资金管委会”）由分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团委、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校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创业资金办”）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创业资金管委会职责：

1. 筹集创业资金。
2. 审定项目创业资金的扶持额度。
3. 听取和审查创业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4. 制定、完善创业资金有关管理办法。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扶持对象、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以上。
3. 有强烈的创业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4. 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校内外严重违法违纪记录。

第六条 扶持范围和要求

1. 扶持大学生以技术、产品研发和专利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创业项目。

2. 扶持大学生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创办企业。

3. 申请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市场潜力，符合政府和学校的产业导向与就业需求。

第七条 扶持方式

1. 项目启动资助：经专家审核、同意进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基地的项目，进驻后可提供项目启动资助资金 0.3 万元。

2. 项目专项资助对有很大发展潜力和市场潜力的项目（含模拟和实体企业），经专家评审后，可追加扶持额度。追加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四章 扶持资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创业资金申请和审批

1. 学生自愿申请，创业资金办常年受理项目申请。

2. 创业资金办对申请创业资金的项目进行初步考察、论证、筛选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创业资金办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创业资金支持项目建议，报创业资金管委会审批。审批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与创业资金办签订资助协议。

4. 创业资金办负责资金拨付工作。

第九条 申请者需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1. 申请扶持资金项目的个人和团队应填写《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提交《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实体企业还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提供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会计报表、技术报告、产品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产权使用认可书、技术合同、奖励证明、用户订单等复印件。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

4. 申请资金的额度要实事求是，符合项目的性质、规模、风险、收益及资金的使用方式。

5.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项目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创业资金办。

第五章 扶持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创业资金使用办法

1. 确定由资金进行扶持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与创业资金办签订创业扶持资金使用协议，并根据创业资金办的要求开设专门帐户。资金的流转要在专门帐户下进行，同时接受创业资金办监督。

2. 在项目开发和产业化实施期间，创业资金办安排专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中期检查，对不能按时按质进行的创业项目，创业资金办有权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取消项目负责人继续申请该资金的权利。

3.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对采取各种手段骗取资金行为的当事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4. 扶持资金一般用于办理工商执照、申报专利、购买实验耗材、研制费等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